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複選作業要點

96年3月8日第78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第247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25日第25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0日第2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第26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第282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中心所屬教學單位之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下同）。
- 三、本中心所屬教學單位於每年三月底分別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候選者各至多一人（或一團隊）送本中心進行複選。提送複選資料應包括候選人近三年教學研究概況、具體的服務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 四、本中心應於每年四月組成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複選委員會，複選本中心所屬教學單位所提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教師，並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 五、前條所稱遴選複選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之，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互推五至七人，另由體育室及推選專任教師二人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惟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六、本中心遴選複選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複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候選者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出席委員應於各自審議候選者書面資料後，就候選者進行無記名投票，被推薦教師（或團隊）須經過半數以上出席之遴選複選委員同意，始得送校進行決選。
- 八、本辦法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